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外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3.08 所務會議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藉助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提供本所自我定位建言、發展特色，落實品保制度，強化本所競爭力，以收集思廣益之效，特設立外部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 9 位委員，以所長為當然委員（並任召集人），並由所長推薦本所專任教師 4 名與校外諮詢委員至少 4 名，包含專家學者、業界專家、所友代表及利益相關人等，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續聘之（每二年得改聘約二分之一委員）。
- 三、本會任務包括：
 1. 協助本所擬訂本所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2. 協助本所訂定教育目標及畢業生核心能力。
 3. 協助本所每年的課程檢討，提供諮詢建議。
 4. 協助其他有關本所發展事項之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諮詢委員出席諮詢會議時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六、本會主要經費來源由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，不足部分由本所自籌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